

一本

日本改正刑法草案

6  
全  
第

日本改正刑法草案

册  
共

函

第 四 册 / 册

10210  
6511

丹东市图书馆

海甯陸宗輿譯

日本法學士杉榮三郎

修訂法律  
日本改正刑法草案  
大臣鑒定

烏程章宗祥  
武進董康覆校

版 權 所 有

光緒三十一年  
三月中外法制  
調查局譯稿修  
訂法律館印行

北 京 琉 璃 廠

第 一 書 局 發 賣

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八十五條 至第八十五條

第一章 法例 自第八一條 至第八一條

第二章 刑 自第二十九條 至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時期計算 自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九條

第四章 刑之猶豫執行及免除 自第三十六條 至第三十六條

第五章 時效 自第三十七條 至第四十七條

第六章 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自第四十三條 至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犯罪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自第四十四條 至第四十四條

第八章 未遂罪 自第五十四條 至第五十四條

第九章 併合罪 自第五十六條 至第五十六條

第十章 再犯 自第六十七條 至第六十七條

第十一章 共犯 自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七條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自第七十八條至第七十九條

第十三章 加減例 自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一條

第二編 罪 自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

第一章 對皇室罪 自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關內亂罪 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三章 關外患罪 自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四章 關國交罪 自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執行罪 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六章 被拘禁者逃走罪 自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七章 藏匿罪人及湮沒憑證罪 自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八章 聚眾罪 自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九章 放火及失火罪 自第百三十七條

第十章 溢水及關水利罪 自第百四十九條

第十一章 妨害往來通信罪 自第百五十五條

第十二章 侵住居罪 自第百五十四條

第十三章 侵祕密罪 自第百五十七條

第十四章 關鴉片煙罪 自第百六十四條

第十五章 關飲料水罪 自第百六十五條

第十六章 偽造通貨罪 自第百七十七條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自第百八十六條

第十八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自第百八十七條

第十九章 偽造印章罪 自第百九十五條

第二十章 偽證罪 自第百九十六條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自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十二章

猥褻及重婚罪

自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十三章

關賭博及富簽罪

自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十四章

關禮拜所及墳墓罪

自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十五章

瀆職罪

自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自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十七章

傷害罪

自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十八章

過失傷害罪

自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自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三十章

缺老幼及病者保護罪

自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十一章

逮捕及監禁罪

自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自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三十三章

拐取人罪

自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三十四章

對名譽罪

自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三十五章

盜賊罪

自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三十六章

橫領占有物罪

自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三十七章

關贓物罪

自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三十八章

毀棄財物罪

自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三十六章 選舉權

第三十七章 罷免權

第三十八章 創制權

第三十九章 複決權

第四十章 地方自治

第四十一章 附屬

日本改正刑法草案要旨

刑法者。維持治安之具也。而犯罪之智巧。與害世之奸惡。隨世運而俱進。刑法之規定。亦不能不適乎時宜。故於今日。欲杜絕奸惡。防禦犯罪。未可以概率由舊章也。

犯罪之情狀不同。犯人之種類亦異。爲之處罰。不可不於情狀種類。詳加裁察。不然。刑罰之權衡失宜。於刑法之目的背馳矣。世人於刑罰。或云宜嚴。或云宜寬。然刑罰猶藥石。犯罪猶疾病。投劑之法。在視乎疾病之輕重。患者之體質。而刑罰之用。亦應隨犯罪之情狀。犯人之種類。區別寬嚴。若豫定寬嚴之程限。是束縛其運用之自由。刑法之目的。甯能達乎。

其情狀隨犯罪種類之異而異者。固不待言。卽同一之犯罪。苟其原因異。其情狀必不同。均是殺人也。或出於強盜之貪慾。或出於

孝子復讎之怨憤。或出於姦通之嫉妒。或出於慈親不忍之哀痛。從其原因之異。有可惡者。有可宥者。有可恕者。有可憫者。其情狀既不同。故科刑之寬嚴。未可膠柱鼓瑟也。

犯人之類不一。有易懲治者。有難懲治者。於習慣犯罪者。繩以寬典。固不足達懲治之目的。因偶然之起意。一旦有觸禁網。其悔悟必速。此類犯人。糾以嚴刑。亦屬無益。故宜設改過遷善之方法。所謂得醫忘病是也。

是故制定刑罰。須採寬嚴併用之主義。欲得此兩主義運用之周全。必使裁判官隨犯罪之情狀。犯人之種類。得有上下其刑之自由。此本案推廣刑之範圍理由也。議者曰。推廣刑之範圍。雖具有旨趣。而於實行則有大可慮者。據現行刑法。上級審更正下級審之判決者。猶復不少。是下級審之判決。究未得宜。今若較現行刑

法更設廣闊之範圍。則裁判官濫用刑罰之事。將益加增。而刑之權衡失宜更甚矣。此論固不無一理。然以上訴之結果。論下審裁判之當否。未爲至論。蓋既許上訴。無論何世何時。平反下級審之裁判。勢所不免。苟以此爲憂慮。墨守用刑狹隘之範圍。恐非刑罰適用執中之道也。方今之急務。在使裁判官適用範圍廣闊之刑罰。而悉協其權宜可也。

現行刑法實施以來。僅二十年。雖歲月來多。而二十年間。日本文物進步之速。得躋今日之隆盛。國民所共認也。然現行刑法。係仿百年前所定之法蘭西刑法而編制者。與日本情形未合者不少。其不能隨犯罪之情狀。犯人之種類。爲刑罰寬嚴之自由。實爲缺點。故其明文規定之結果。或對難懲治之犯。處以寬刑。或對易懲治之犯。科以嚴刑。於刑罰之權衡。殊失用中之道。嘗就二三州縣

之監獄署詳檢之。在監之人。十之八九。爲再犯者。初犯者。姑置不論。業被判之奸惡。侮蔑國典。數數犯罪。尙可謂達刑之目的乎。世人又謂。現行刑法中規定之不完備者。指摘條項。加以改正足矣。然現行刑法。於其大體。既以爲不可。僅改正其一部。甯能達改正之目的耶。故於刑法之全部。互加改正。其舊條項之存者。殆無幾矣。今於刑法之根本。舉其改正之重要部分如左。

第一 廢重罪輕罪之區別而爲重罪

重罪輕罪之區別。學理上無根據。實際上亦非必要也。不過以應科重刑之罪爲重罪。應科輕刑之罪爲輕罪耳。然有時應科重刑者。審其所爲。却無重罰之必要。有應科輕刑者。審其所爲。却不能不科重刑。是豫爲重罪輕罪之區別。於其範圍內。而爲刑之上下。欲冀刑罰於犯罪有相當之適用。終不可得也。且各

犯罪之情狀。變幻莫可揣測。若豫爲限制刑之範圍。縛束裁判官之自由。未得謂良善法律也。今以殺人罪言之。殺人之事實雖同。而情狀則殊異。舉其輕重之最。互相比較。何啻鴻毛之於泰山。如現行刑法之殺人罪。固不可不以重罪論。雖有加減之方法。所科之刑。於此等之情狀。未能適中。僞造文書罪亦然。現行刑法僞造官文書爲重罪。僞造私文書爲輕罪。然有時僞造官文書者。未必爲社會之大害。而僞造私文書者。反大害國家之公益。僞造官文書罪。不拘輕重大小。必處以重罪之刑。僞造私文書罪。必處以輕刑。是對犯罪之情狀重者處輕刑。對犯情狀之輕者處重刑。此等弊害。必不能免也。又如對財產罪。情狀差異特甚。而刑之範圍。殊覺狹隘。劫巨萬之費財。科自由刑。不過四五年。取一錢之銅幣。受自由刑。不能不在二年以上。於是

對財產犯罪者。頗見增加。殆占犯罪之大半。是皆現行刑法。區別重罪輕罪。狹隘刑之範圍。而生此弊害也。今廢重罪輕罪之區別。推廣刑之範圍。使各種犯罪。均得其適用。則刑之權衡得宜。於達其目的。庶幾能奏效乎。

## 第二 減刑名

現行刑法。設重罪。輕罪。違警罪。各別之刑名。重罪之刑。爲死刑。無期。有期之徒刑。流刑。重輕之懲役。禁獄。九種。輕罪之刑。爲重輕之禁錮。罰金。三種。違警罪之刑。爲拘留。科料。二種。本案推廣刑之範圍。廣重罪輕罪之區別。刑名之數。隨之而減少。固當然之結果也。

## 第三 變更數罪俱發之規定

現行刑法。於數罪俱發之情形。設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是故犯

一罪與犯數罪者。其所受刑罰。往往同一。自犯人計之。犯一罪。不若犯數罪之利益矣。刑法之目的。本爲豫防犯罪。而所設規則。却有獎勵犯罪之趨向。是與刑法之本旨有背也。故本案之原則。採併科之主義。唯例外者。設制限焉。

#### 第四 變更再犯加重之規定

再犯者。已受刑罰之裁制。而不悛改者也。非科以特別之刑罰。不能達其目的。然據現行刑法。再犯加重。僅於本刑。加重一等。卽使科再犯加重之刑。其刑罰殆與通常之刑罰無異。近年再犯者日見加增。因再犯之規定。不得其宜也。不論何人。欲改其習慣。恒屬困難。犯人之犯罪亦然。再三犯罪。干觸刑辟者。大率慣習成性。罔知悛悔。非行特別之處分。難收防禦再犯續發之效。故本案對於再犯者。科特別之刑罰。應處懲役之刑。而再犯



罪者。加本刑二倍以罰之。

第五 變更監視及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之規定

一 監視之目的。在豫防再犯。然現行刑法。規定監視規則。於被監視者之自由。縛束過甚。被監視者往往窘迫無以自立。有出於不得已而再陷罪惡者。是監視規則。自其一面觀之。爲豫防犯罪。又自一面觀之。遂呈製造犯罪之奇觀。此監視刑。爲犯罪生發之原因也。違犯監視者。漸見加增。迄至今日。幾亞於竊盜罪之數。可謂背戾法律之目的矣。故於本案。關現行刑法之監視。改其規定。監視之効力。僅許警察上便宜處分而已。

一 現行刑法。不問罪質如何。禁錮刑期中。俱停止公權。處重罪之刑。俱剝奪公權。故於不必停止或剝奪公權者。猶科其刑。本案特欲除此弊害。於關內亂罪外患罪。及其他若干之罪。雖